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5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58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
實施計畫-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」一案，請鼓勵校內
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32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擴大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系列活動，
以提升國內第一線教師專業能力，並規劃邀請來自日本、
美國及本國專家學者辦理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，爰請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旨揭講座共辦理8場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及30日(星期二)；各
梯次時間、課程資訊及地點請見附件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三多
一路1號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5點

學務處

115/05/21 07:46



1150005339

有附件

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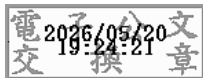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- 1、錄取順序：藝術才能班(音樂)教師優先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正式教師次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代課)教師第3順位。
- 2、活動全程免費，可依實際需求參與課程，各單元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.5小時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四、檢附114學年度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資訊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